南阳市卧龙区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卧龙区史志办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卧龙区史志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史志办无）

第三部分　　卧龙区史志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卧龙区史志办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受区政府委托，制定全区地方史志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承担区本级综合志书、史书、年鉴、地情书的编纂任务。

(三)指导区属各乡镇办事处综合志书、史书、年鉴的编纂工作，审定志稿。

（四）指导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部门志、专业志编纂工作，审定志稿。

（五）开发区情信息，开展用志工作。

（六）开展史志理论研究，编纂出版史志刊物。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卧龙区史志办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卧龙区史志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卧龙区史志办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80.3377万元，支出总计80.3377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0773万元，增长11%。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80.33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337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 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合计80.3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37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0.3377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0773万元，增长11%。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337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773万元，增长11%。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33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0.0887万元，占75%；社保和就业支出17.7912万元，占22%；医疗保障支出支出2.4578万元，占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8718万元，支出决算为80.3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6.66万元，支出决算为54.63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7.2118万元，支出决算为25.70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开支。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33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63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5.705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预算的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预算的76%。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开支。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0.466万元，下降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15年减少0.47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6万元，增长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志工作经验交流。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6万元，占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76万元。**主要用于方志工作交流及乡镇志、村志工作开展。2016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6个、来访人员6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无）
3.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无）
4.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5.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0572万元，比2015年增加8.95132万元，增长53%。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29万元，其中：印刷出版年鉴17万元，增加固定资产0.29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十、“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